

# 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試場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6:00~18:00 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www.yphs.ntp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答案卷應試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七、若考生於測驗開始響鐘（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應試，誤入試場或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款處置；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誤入試場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者，處置方式：
  - （一）非試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作答於墊紙上者，該科不予評分，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等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四）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上述（三）所列。
  - （五）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 十一、素描測驗時間 120 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場預備鐘（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素描、書法、水彩及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鐘（鈴）聲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答案卷、試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無故污損、撕毀、破壞答案卷（書法考科除外，但不得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答案卷、試題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離場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墊紙、試題一併交予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完成圖抄錄於准考證或其他隨身攜帶物品上，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
  - （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廿一、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二、凡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